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沙区2021年度营商环境全面咨询提升课题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1年08月30日 17:53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南沙区2021年度营商环境全面咨询提升课题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9月1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1-04379

项目编号：C122053-20210129

项目名称：南沙区2021年度营商环境全面咨询提升课题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南沙区2021年度营商环境全面咨询提升课题)：

合同包预算金额：2,0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南沙区2021年度营商环 境全面咨询提升课题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20,000.00	2,0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项目内容：南沙区2021年度营商环境全面咨询提升课题

2.采购项目品目：C99 其他服务；

3.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任何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南沙区2021年度营商环境全面咨询提升课题)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南沙区2021年度营商环境全面咨询提升课题)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4.《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下载，<http://www.gdglzb.com/downloadmore/302.html>）；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报名购买本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注：（1）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把报名资料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2）潜在供应商须保证以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招标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磋商文件，并在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报名登记手续后才有资格参加投标。（3）为了报名工作提高效率，供应商可先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填写后打印并携带购买磋商文件。（4）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投标人请忽略此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8月31日至2021年09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0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9月10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08月31日起至2021年09月06日（5个工作日）（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合格的供应商条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复印件的原件报名现场核对）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售后不退。本项目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

-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gov.cn>) ；
- ③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gzg2b.gov.cn>) ；
- ④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gdglzb.com>) 网站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工作局

地 址： /

联系方式：390534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

联系方式：020-852004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志红

电 话：020-85200402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30日

相关附件：

[附件一：委托协议.pdf](#)

[附件二：招标文件.pdf](#)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